关于公开征求《东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》意见反馈意见的回复

| 征求人员 | 意见 | 采纳情况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匿名。IP：121.13.232.194 | 涨幅超100%太离谱，难以接受！请根据东莞市现行实际经济情况慎重考虑。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主要是用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有效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，有力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。在审慎研究并制定本次管理规定的过程中，我们充分考虑了东莞市当前的经济运行环境与实际状况。过去，我市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直遵循《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3〕160号），其计费基础是基于2004年草拟的工程造价数据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这一标准已明显滞后于我市及周边珠三角城市的经济发展速度，未能充分、真实地体现东莞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实际需求。为确保新规定能够科学合理，我们统计了东莞市近年来的实际工程造价成本，以此为基础确定计费水平，同时，广泛参考了其他省市的征收政策，并兼顾了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，确保我市征收水平与省内、省外地区的平衡与协调。通过全面比较与分析，我们最终确定的计费标准已充分考量了当前东莞市实际经济情况。 |  |